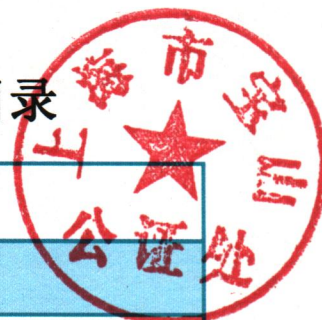


# 上海市宝山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事项目录



序号	公证事项	收费标准
<b>一、证明法律行为</b>		
1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合同、协议	标的额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收取 0.3%, (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 元按 300 元计);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含)部分, 收取 0.2%; 400 万元以上部分, 收取 0.03%。
2	证明不涉及财产或无具体标的、标的价值不确定的民事合同、协议	1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3	证明房屋动迁协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	每件 3000 元
4	合同 (协议) 或其他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等	自然人 300 元起, 法人 5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5	证明其他法律行为	依具体事项协商确定
<b>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b>		
6	证明自然人的结婚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成绩单、出生医学证明	每件 100 元
7	证明自然人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 (指在民政部门、档案馆留存的)、离婚判决 (调解) 书、生效证明	每件 200 元
8	证明自然人曾用名 (又名、译名、别名)、选票、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户籍注销、住所地、离休 (退休、离职) 证、职称证书	每件 200 元
9	证明自然人的股权、收入状况 (证明)、存款	每件 500 元
10	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收费 1000 元起, 根据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11	法人、其他组织住所地、法人资格、非法人组织资格、法人经历	每件 500 元
12	法人及其他组织股权、知识产权、存款、不动产物权、收入状况	每件 1000 元
13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依具体事项协商
<b>三、证据保全</b>		
14	对证人证言、书证保全	每件 1000 元起, 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15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保全	每件 3000 元起, 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16	侵权行为和事实保全	每件 3000 元起, 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17	其他保全	每件 3000 元起, 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18	财产清点 (含银行保管箱)、清算及监督	每件收费 3000 元起, 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 四、现场监督及依法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

19	现场监督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的通过、破产清算大会等	每件 20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20	车位销售摇号排序; 车位、商品房选房	涉及的保全证据公证每件收费 5000 元起; 摇号排序的现场监督公证每件 30000 元起; 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21	动迁安置房选房摇号排序	每件 5000 元起 (每个序号 400 元, 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 依服务事项协商)
22	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	市公协统一协商定价
23	开奖公证、摇号公证、拍卖公证、招投标开标、决标公证等	每件 3000 元起 (依服务事项协商)
24	证明股票发行等	每件 20000-80000 元
25	股东更名	每件 3500 元
26	股东资格承继	受益额 50 万元以下部分 (含 50 万元), 按 0.8% 收取, 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按 0.6% 收取;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按 0.5% 收取; 1000 万元以上部分, 按 0.1% 收取, 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 五、证明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

27	意定监护	仅涉及人身权益的, 每件收费 3000 元; 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 每件收费 5000-10000 元, 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 另行协商收费。
28	委托监护	每件 1000 元
29	收养	每件 1000 元

30	事实收养		每件 3000 元
31	抚养		每件 3000 元
32	认领亲子		每件 3000 元起
33	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		涉及人身权益的，每件收费 800 元；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按标的额收取 0.3%（按比例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
<b>六、债权文书</b>			
34	执行证书		补足原具强公证收费，最低收费 1000 元
35	证明贷款抵押变更协议		每件 1000 元
<b>七、公证法律服务费</b>			
36	保管文字遗嘱、文书		每件每年 1000 元（不足一个年按一个年计算，租用银行保险箱的费用另计）
37	清点财产（遗产）、清算		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 3000 元起，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 10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38	民事法律咨询		每小时收取 300-500 元咨询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经济法律咨询		每小时收取 500-2000 元咨询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
39	代拟和修改民事法律文书		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300-1000 元，涉及财产的每件 500-5000 元；（特别疑难、复杂的另行协商收费）修改法律文书，每份文书收费 200 元-1000 元。
40	代拟和修改经济法律文书	代拟和修改有关公司章程、合同文本等经济法律文书	每件 5000-20000 元（特别疑难、复杂的另行协商收费）
		代拟和修改有关声明、委托、证明等单方法律文书	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1000-2000 元，涉及财产的每件 2000-10000 元（特别疑难、复杂的另行协商收费）
41	调查、核查	依托电子数据系统	每件 50 元
		上海市内	1、上海市宝山区每件 100 元；上海市静安区、黄浦区、杨浦区、虹口区，每件收费 200 元；上海市普陀区、徐汇区、嘉定区、浦东新区（陆家嘴、高桥、三林、张江）每件收费 300 元；上海市闵行区、长宁区、浦东新区（川沙、周浦、航头、祝桥）每件收费 400 元；上海市青浦区、松江区、浦东新区（惠南、万祥、大团、

			老港) 每件收费 500 元; 上海市崇明区、金山区、奉贤区、浦东新区(临港新城、芦潮港) 每件收费 600 元。(档案管理方收取的查阅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当事人另行支付。由于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多次调查的按次数收取。)
		赴外省市	每天 1000 元起,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发函核实、委托外省市公证机构	每件 200 元, 如调查中产生其他费用的, 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登报公示	每件 500 元(报社收取的费用另计)
		其他核查方式(证人证言、视频连线等)	每件 1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外省市公证处委托本处调查	参照本处调查、核查费用
42	出具公证法律意见书		每件 5000 元起
43	调查报告		每件 2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44	远程视频		不涉及财产处分每件收费 4000 元, 涉及财产处分每件收费 5000 元。
45	资金监管		监管资金监管期限不超过 1 年的, 按监管资金的 0.3%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计); 监管资金监管期限超过 1 年的, 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监管资金 0.1%收(不足 2000 元按 2000 计)
46	上门服务	办证	自然人本区 1000/次, 外区 2000-3000 元/次; 法人及其他组织本区 2000-3000 元/次, 外区 3000-5000 元/次(均不含交通费)
		送证	每次 100-300 元(幅度内协商收取)
47	公证证词、其他文书翻译		按翻译公司公示价格收取
48	公证档案查阅(仅限公证书)		电子卷每卷 100 元, 纸质卷每卷 200 元
49	复印		0.5 元/页(A4), 1 元/页(A3)
50	常年公证法律顾问		每年 10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51	邮寄(快递)		本市每件 50 元, 外省市每件 80 元
52	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		1、普件: 40 元/件(同一申请人申办数个证号的, 其他证号每个收取 40 元)
			2、特快件: 190 元/件(同一申请人申办数个

		证号的，其他证号每个收取 40 元)	
53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务	每件收费 500 元	
54	代办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认证事务	每个证号 50 元（同一申请人申办有数个证号的，其中一个证号收取 50 元，其他证号每个收取 30 元）	
55	公证书副本费	办证时加副本	涉外、港澳台每本 30 元； 非涉外每本 20 元
		补副本（6 个月内）	每本 50 元（调卷费和翻译费另计）
56	补认证函	50 元（调卷费 100 元另计）	
57	其他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服务费	500 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b>八、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b>			
58	抵押登记、权利登记	每件 5000 元起（依服务事项协商）	
<b>九、司法辅助</b>			
59	参与调解、参与取证、参与送达、参与保全、参与执行、其他司法辅助事务	与法院协商收取	
<b>十、其他</b>			
60	公证书出具前，申请人要求撤回公证申请的	按件计费的公证事项，每件 50 元；按其他方式计费的公证事项，每件 500 元（实际已发生的代书费、咨询费、调查费、核查费以及原收费不足 500 元的不予退费）	
61	受理后审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	

收费标准说明：

- 1、在本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事项收费、公证法律服务收费、其他收费，可参照政府定价、或与本收费标准相类似的项目，协商收取。
- 2、司法辅助的收费与相关部门协商制定。
- 3、翻译费标准由专业翻译机构依据市场规律的实际情况定价，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4、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以《上海市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9号）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
- 5、本收费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